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義興

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,394,333元及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51,6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吳克雯